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6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179,974,540股的0.2493%。

2、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5名。
3、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股份性质为有限条件股份。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符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在认购缴款的阶段,激励对象彭宝先、罗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00股,其余授予对象人员及股份不变,故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448,6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检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292,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

7、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00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6元/股;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调整后)
1	唐士江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3.57%	100%
2	熊建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3.57%	100%
3	李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0	3.57%	100%
4	熊俊	副总经理	16,000	3.57%	100%
5	熊仁忠	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98,000	65.26%	62.1%
合计			448,000	100.00%	10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目标的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起算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起算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起算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起算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起算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3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1.公司层面解锁前两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激励对象解锁前两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1.公司层面解锁前三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激励对象解锁前三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期	1.公司层面解锁前四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激励对象解锁前四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2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1.公司层面解锁前两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激励对象解锁前两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1.公司层面解锁前三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激励对象解锁前三个年度之一: ①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②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B(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 (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划分,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贡献者)	B+	B	C	D
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0%

注:1、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当期可解锁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2、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名单》,公司拟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在认购缴款的阶段,激励对象彭宝先、罗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00股,其余授予对象人员及股份不变,故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448,600股。

六、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SA10003),验证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0日的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上述报告认为:“截止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唐士江、熊建刚等15人448,6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3,350,336.00元,另有彭宝先、罗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7,800股的认购款。基于此,贵公司申请增加股本448,600.00元,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80,423,140.00元。经我们查验,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周士兵等15人缴纳的货币出资13,350,336.00元,其中股本448,600.00元、股本溢价12,901,736.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股本变动比例
一、有限条件性股份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38,779	393,374	8.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8,399	1,868,399	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8,828	688,828	100%
二、无限条件性股份	309,443,226	609,738	0.02%
三、股份总额	179,974,540	793,112	0.44%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80,423,14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11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9,974,540股增加至180,423,140股。公司向唐士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7,152股,通过其100%控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9,035,300股,并持有公司21,461,864股的长沙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向熊先生直接和间接控股控制的公司授予前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1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0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过公司股票。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电子邮箱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同意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并由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主体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年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年
合计			25,000	—

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5,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申请授信之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在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有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被置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并由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一、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主体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年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年
合计			25,000	—

二、本次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借款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葵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5,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申请授信之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常亚堡大街27号
3.法定代表人:关玉秀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生产散剂、胶囊剂、栓剂、丸剂、颗粒剂、水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合剂(口服液)、片剂、散剂、滴丸剂、中药提取、软胶囊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1998.06.05
9.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体),资产总额为100,056.56万元,负债总额为46,549.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3,697.18万元,营业收入为114,858.67万元,利润总额为32,73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44.44万元。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0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小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本次股权质押人)	质押期限(自)	质押期限(至)	质押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小明	小明	2020.02.14	2021.02.16	1,000,000.00	13,215
小明	小明	2020.02.14	2021.02.16	1,000,000.00	13,215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345,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本次质押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小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1,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73%,占公司总股本的9.55%。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742,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价格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2,691.4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体),资产总额为83,632.8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31.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901.20万元,营业收入为68,795.19万元,利润总额为14,61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94.02万元。

(二)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水开发区滏阳四路东新区六路以南ZB—0001号
3.法定代表人:龙旋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6%,自然人刘海潜持股2%,龙旋持股1.5%,李洪建持股1.5%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口服制剂,小包装注射剂,中药提取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4.08.02
9.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体),资产总额为36,349.72万元,负债总额为18,60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744.96万元,营业收入为29,243.26万元,利润总额为6,02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0.5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体),资产总额为31,656.92万元,负债总额为14,41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239.18万元,营业收入为16,854.43万元,利润总额为4,45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94.22万元。